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餐旅經營系系務會議組織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系務運作之需要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務會議之職責為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行政服務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種類形式如下：
 - (一) 例會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於期初及期末各舉行一次。
 - (二) 臨時會：於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五、本議會之召開須有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本會議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議案經表決後，非經復議不得變更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實施。